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劉秀萍

被告 創意組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祐銓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創意組合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3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2月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萬3,88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71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8,213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

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8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850,000	114/12/17	115/2/5	(51/365)	5%			33,883.56
	小計									33,883.56
合計	4,883,884									